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一) （各 1.5 學分上 3 小時） **歐美 CB57 日 CB49 韓 CB51**	3	1.5	1.5							1.大一帶入所有新生。 2.選課第二階段可自行網路退選改加選其他語種。 3.退選後欲加回英文語種需至通識中心辦理。 4. 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（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）得免修「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與「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。免修非抵免學分，需自行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	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二) （各 1.5 學分上 3 小時） **歐美 CB58 日 CB50 韓 CB52**	3			1.5	1.5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，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查詢路徑：首頁→行政單位→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→修習原則
	人文學科領域	4	4	4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
	校本課程	2	1					1			隨班修習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1.一年級新生限選大一體育上 PPE1、下 PPE2。 2.其餘選 2 興趣選項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 https://cp.pccu.edu.tw/var/file/242/1242/img/751654911.pdf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（2113）心理衛生	2		2							
	（1606）普通心理學	6	3	3							
	（7844）初級教育統計學	4	2	2							
	（5898）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						
	（A042）生涯探索與規劃	2	2								
	（4947）發展心理學	2			2						
	（8622）心理與教育測驗	2			2						
	（E467）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		3						
	（E468）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3				3					
	（A474）人格心理學	2				2					
	（E465）團體諮商理論	2				2					
	（E466）團體諮商實務	2					2				

	（4841）社會科學研究法	2					2				
	（2343）變態心理學	2					2				
	（A960）諮商倫理	2					2				
	（C103）心理評估與診斷	2						2			
	（J166）心理專業實習	4							2	2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4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76	18	16	15	13	8	2	2	2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（承認外系 18 學分）									

其他修業規定： 畢業門檻	
全球競爭力檢定	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到全球競爭力「語文溝通」或「國際交流」檢定標準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s://cuc002.pccu.edu.tw/var/file/40/1040/img/54/earth-u-109.pdf
全人學習護照	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，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，始得畢業。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，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。 進修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除外)不受此項限制。 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 https://pass.pccu.edu.tw/p/405-1307-25734,c19097.php?Lang=zh-tw
專業倫理、 中華文化專題 （導師院共時間，週三 07-08 節）	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專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s://cur.pccu.edu.tw/var/file/41/1041/img/166/HL30.pdf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職業倫理得予免修，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。